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24〕4号

关于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评选工作于2024年3月10日开始，6月30日结束。

本届青海新闻奖共评选广播电视、报刊通讯社、媒体融合三大类综合奖和音视频新闻访谈、音视频新闻直播、广播电视新闻编排、新闻业务研究、新闻专栏、新闻版面、新闻摄影、副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9个单项奖，总额150个。

请各新闻单位接此通知后，切实按照新修订的《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动手安排，精心组织初评，把体现“四力”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干部群众喜闻乐见、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的新闻精品力作推荐报送上来。请各复评委员会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评选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青海省新闻学会。

联系人：郭珊珊

联系电话：0971—8457867 13519711013

- 附件：1. 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
2. 各评选项目作者、主创人员申报名额
3. 参评作品材料制作要求
4. 各奖项参评作品数额分配
5. 青海新闻奖推荐参评作品目录
6. 各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7. 参评作品推荐表填报说明
8. 青海新闻奖系列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9.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

青海新闻奖是由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承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新闻作品最高奖，每年下发评选通知，明确奖项设置，依照本评选办法评选一次。

一、评奖宗旨

开展青海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检阅我省新闻宣传的年度业绩，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新闻战线践行“四向四做”，增强“四力”教育，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新闻战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国之大者”，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做好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

1. 参评媒体

凡全省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通讯社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

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

2. 参评作品

参评作品为以上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播；包括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在上一年度刊发的新闻业务研究文章（含新闻类内部刊物）；曾获新闻专栏和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的，应间隔3年以上且有重大创新方可参评。

有违新闻真实性原则，存在导向错误、事实性差错的作品不得参评。

3. 参评人员

参评人员为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业务人员，包括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的新闻采编工作人员。

新闻教研机构教师、研究人员可参评新闻业务研究项目。厅局级领导干部非作品主创人员不参评、也不能申报为编辑。

上年度社会责任评价不合格的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当事人不得参评。3年内有不良新闻职业道德记录的人员不得参评。

三、评选标准

参评作品必须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现“四向四做”，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社会效果好。具体要求和原则包括：

1. 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报道，同等条件下，首发时间在前
的作品优先。

2. 同等条件下，短、实、新作品优先。

3. 鼓励在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取得
突出成效的作品。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

4. 对存在差错的作品，实行获奖等级限制。

(1) 表述有误，存在成语使用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
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
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以及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
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获一等奖。

(2) 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
类有误等错误的，不得获一、二等奖。

(3) 作品中出现3次（个）以上不同类型差错的，不得获奖。

参评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奖项要求作品突出维护国家主
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神，传播中华文化，
展示改革开放成就，放大中国声音，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充分考虑境外受众视角、接受心理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
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具有新闻性，传播效果较好；注重
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

四、评选数额

共设广播电视、报刊通讯社、媒体融合三大类综合奖和音
视频新闻直播、音视频新闻访谈、广播电视新闻编排、新闻业

务研究、新闻专栏、新闻版面、新闻摄影、副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9个单项奖。

1. 设奖总额不超过150个。其中，一等奖30个，二等奖45个，三等奖75个。

(1) 综合奖数额108个。其中，一等奖23个，二等奖31个，三等奖54个。

(2) 9个单项奖数额42个。其中，一等奖7个，二等奖14个，三等奖21个。

2. 特殊情况下（重大主题宣传需要并符合各项评选条件）经评委会商议，可设不超过3个特别奖，视同一等奖。其中，广播电视、报刊通讯社、媒体融合三大类各不超过1个。

3. 为调动更多新闻单位的积极性，在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项目中，每个参评单位获一等奖作品不超过1个。

4. 每个评选项目的评奖数额，根据当届参评作品的质量、结构和评选情况，统筹设置确定。

五、评选项目

共分基础类和专门类两个项目，新闻单位的原创作品均可参评。基础类项目按作品体裁申报，专门类项目不限作品体裁申报。

特别强调的是，各新闻单位报送广播电视、报刊通讯社综合类参评作品中，新媒体作品不得少于2件，体裁不限。

根据中国记协新的界定，新媒体作品是指在网站和新兴媒体上首发的新闻作品，既包括以单一形式呈现的作品，如文字、音频、视频等，也包括以图文音视等多种形式呈现的多媒体作品。新媒体参评作品以所提交网址上呈现的作品为准。

（一）基础类

1. 广播、电视类和报刊通讯社类：

（1）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

（2）评论：评析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应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

（3）通讯：详实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表述生动，感染力强。

（4）新闻专题：深入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音视频和多媒体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报道生动，感染力强。

（5）新闻纪录片：以纪实手法报道新闻事件、反映社会生活的视频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新闻性、思想性、艺术性，以及文献价值。以事实说话，结构严谨。

（6）系列报道：围绕某一主题所作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的集合作品，包括连续报道、组合报道。应结构完整，报道全面，作品之间关联性强。参评该项目，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跨年度作品按刊播结束年度申报。

2. 媒体融合类：

(1) 融合报道：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报道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传播效果较好。参评作品应为单件作品。

(2) 应用创新：应用信息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应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参评作品应在满足公众需求、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3) 参评新闻专栏项目的新媒体专栏（应为新闻单位在自办平台开设的新闻专栏），参评国际传播项目的融合报道和应用创新作品。

3. 各单项类：

(1) 音视频新闻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音视频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一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度直播作品，首播时间和作品主体部分应在上一年度完成。一般性会议、演出、庆典、商务活动等的直播作品不参评。

(2) 音视频新闻访谈：就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新闻作品。访谈部分应不少于全部内容或时长的三分之二。

(3) 广播电视新闻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广播电视新闻栏目编排作品。广播电视栏目编排应编辑思想明确，编排合理流畅，主持人驾驭得当，制作水平较高。

(4) 新闻业务研究：论述新闻理论和新闻报道实践的单篇文章。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论据可靠，论证充分，理论联系实际紧密。

(5) 新闻专栏：新闻单位原创、有共同特征的新闻作品栏目。应连续刊播1年以上，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1次；栏目有统一的标识，内容与定位相符，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社会影响较大。报纸新闻专栏版面位置应相对固定，不含专刊专版。

(6) 新闻版面：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以及成组版面。要求体现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

(7) 新闻摄影：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应现场拍摄，要素完整，新闻性、表现力强，文字说明简洁。

(8) 副刊作品：刊载于报纸副刊上的杂文、特写、报告文学。应思想性、新闻性、艺术性相统一，特色鲜明。

(9)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凡全省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通讯社和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播的直接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新闻作品（不含翻译作品）。

(二) 专门类

1. 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应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

2. 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应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

3. 典型报道：报道全国性或区域性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先进经验的新闻作品。应具有时代性、典型性、代表性，受众面广，影响力大。

4. 舆论监督报道：揭示社会存在问题、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时代进步的新闻作品。应事实准确充分，报道客观全面，富有建设性，切实促进实际问题的解决。

六、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申报

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应据实按规定名额申报，详见“各评选项目作者（主创人员）申报名额及范围”。超出名额按“集体”申报的，应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人员以报送推荐表为准，获奖后不得增加人员。

1. 作者申报

姓名和排序，以刊播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的，申报时必须填报本名，并出示本单位证明。

2. 主创人员申报

对作品策划、采访、编辑等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人员，详见“各评选项目作者（主创人员）申报名额及范围”。

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

3. 编辑申报

不得空缺。每件作品不超过 3 名，超过 3 名的，按“集体”申报。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作者（主创人员）可同时申报为编辑。

七、参评材料要求

报送单位和参评者必须提交参评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参评作品必须符合本办法有关评选要求，报送版本必须是公开刊播作品的完整版本。参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评选要求的，不予受理。

（一）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对报送作品、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和申报信息准确性进行审核鉴定，并承担审核和报送责任。

（二）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的消息、评论、通讯与深度报道（专题）和新闻业务研究作品，按照要求制作参评作品纸质材料和音、视频材料，详见“参评作品材料制作要求”。

1. 填报参评作品推荐表，并如实申报参评作品刊播信息（刊播时间、栏目、版面等）。

2. 制作参评作品复制件。报纸作品提交作品见报的复印件；通讯社作品提交发稿时的文字稿打印件；音、视频作品提交同播出时一致的作品文字稿打印件和音、视频复制件。新闻论文提交刊发作品复印件。

（1）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参评的音、视频作品进行重

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

(2) 广播、电视作品的参评单位、参评人务必妥善保存音视频作品的播出栏目原版以及该作品和所在栏目的内部编辑、制作和播出审批凭据（含数字系统编审痕迹），以便对比鉴定。无法提供的，不予评选；已经获奖的，将撤销获奖资格。

(3) 参评通讯与深度报道或专题项目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评论作品，提交整组报道和评论的开头、中间和结尾阶段各1篇，共3篇代表作品材料，并填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评论作品完整目录》。

(三) 新媒体作品，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编排、新闻专栏、新闻摄影、副刊，以及上述类别参评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的作品，按照相关专项初评通知要求提交参评材料，填报相应项目作品的参评推荐表。

(四) 同步提交用于网络公示的电子材料，格式详见“参评作品材料制作要求”。

1. 格式不符合要求无法上网公示和正常播放的参评材料，视为自动弃权。

2. 确有特殊情况者要在截止日期前15个工作日联系评奖办公室说明情况。

3. 逾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以寄达日期为准，网络报送材料以截稿当日24时为准。

4. 凡获得中国新闻奖、青海新闻奖的作品，须向省记协提

供作品刊播发的链接或二维码，不得删除，永久保存。

（五）报送单位参评人必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对违规参评情况，将严格执行相关处罚规定。

（六）报送单位须出具履行推荐、报送程序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初评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地点（单位、每件作品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理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七）对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参评材料，评奖办公室将退回补充。撤销后重报或逾期补充的，评奖办公室不予受理。

（八）参评作品材料申报办法见“参评作品材料制作要求”。

八、报送单位

1. 综合类报刊通讯社消息、评论、通讯、系列（连续、组合）报道、新闻业务研究、新闻专栏、新闻版面、新闻摄影、副刊参评作品，向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评奖办公室报送。

2. 综合类广播电视消息、评论、新闻专题、系列（连续、组合）报道、音视频新闻访谈、音视频新闻直播、广播电视新闻编排参评作品，向青海省广播电视协会评奖办公室报送。

3. 综合类媒体融合及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向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报送。

4.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评作品向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总编室报送。

九、评选程序

青海省新闻奖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度。

1. **初评。**各参评单位都要成立初评委员会，在评选本单位优秀新闻作品的基础上，按照青海新闻奖各奖项参评作品分配数额，指派专人向有关单位报送参评作品。**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复评。**青海新闻奖设广播电视系统复评委员会、报刊通讯社复评委员会、媒体融合复评委员会，各单项奖复评委员会。其中，广播电视综合类和音视频新闻访谈、音视频新闻直播、广播电视新闻编排3个单项奖参评作品由青海省广播电视协会组织复评，媒体融合、新媒体新闻专栏参评作品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会同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组织复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评作品由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总编室组织复评，报刊通讯社综合类和新闻业务研究、新闻专栏、新闻版面、新闻摄影、副刊5个单项奖参评作品均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组织复评。广播电视系统参评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公示，报刊通讯社、媒体融合、各单项奖参评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网、青海记协网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定评。**由青海新闻奖定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办公会成员组成）对复评作品进行审议。定评结束后，评选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

个工作日。

青海新闻奖评选实行票决制，复评作品须由半数以上评委通过，定评须由2/3以上评委通过。

十、评选纪律及违规处罚

评委会委员实行年度适当调整和回避制。

评委会委员要严格按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以质量为标准，不徇私情。

评委会委员在未正式揭晓获奖作品名单前不得泄露评选结果。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评奖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对举报事实进行认真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定评委员会决定。

提倡实名举报，匿名举报应当据实提供被举报作品的违规事实，包括具体情节和证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对没有提供违规线索或证据的，不予受理。

如有违规参评、获奖的，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1. 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有抄袭、造假，或内容严重失实，一经查实，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予以通报批评。

2. 重新制作作品，作品刊播信息有造假或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一经查实，撤销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 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

处罚并在影响期内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和获奖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 因上述1、2、3项违规情况被通报批评的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青海新闻奖评选活动。连续2年被通报批评的报送单位，按2年累计涉及作品核减其下一届报送名额。

5. 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公示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相关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相关单位予以批评，责令整改。

6. 对取消获奖资格的作品，取消相关人员获奖资格，责成相关报送单位追回奖杯、获奖证书和奖金。

7. 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责令整改；连续2年被批评的，减少2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8. 对推荐单位、报送单位、评委和参评者等有请客吃饭、送礼、贿赂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取消相关评委资格，并通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今后不得参与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9. 评委严格履行保密协议。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不得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如违反，取消其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得参与青海新闻奖评选活动。

十一、奖励办法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向当年青海新闻

奖全部获奖作品（含特别奖）的作者（主创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向获奖作品的编辑颁发证书。按“集体”申报的作品，向该作品的刊播发单位颁奖。

青海新闻奖一等奖奖金2000元，二等奖奖金1500元，三等奖奖金1000元。

十二、其他

评审经费、获奖人员奖金从省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中支出，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办公室是评奖的办事机构，享有青海新闻奖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

本办法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青海省新闻学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4年2月23日起修订生效，2023年2月7日印发的《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2

各评选项目作者、主创人员申报名额

序号	项目	作者或主创人员（名）
1	消息	文字作品 3、音频作品 4、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5
2	评论	文字作品 3、音频作品 4、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5
3	通讯	文字作品 3
4	新闻专题	音频作品 6、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7
5	新闻纪录片	7
6	系列报道	文字及音频作品 7、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8
7	新闻摄影	单幅 1、组照 2
8	副刊作品	3
9	新闻访谈	文字作品 3、音频作品 7、视频及多媒体作品 8
10	新闻直播	音频作品 9、视频作品 10
11	新闻编排	3
12	新闻专栏	7
13	新闻业务研究	3

序号	项目	作者或主创人员（名）
14	融合报道	8
15	应用创新	8
16	重大主题报道	根据作品的类别、体裁按照以上名额申报
17	国际传播	
18	典型报道	
19	舆论监督报道	

附件3

参评作品材料制作要求

一、参评作者有关规定

1. 作者人数：广播、电视作品、报刊、通讯社、新闻论文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送评时不得随意变更。
2. 作者数量按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数量申报。
3. 媒体融合作品作者在推荐申报时必须署真名，不能署网名。
4. 参评作者每人限报2件单独署名的作品和2件与他人合作的作品。
5. 参评作品编辑不得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不超过3名，超过3名的按“集体”申报。编辑可同作者（主创人员）重复。

二、参评作品文字材料要求

（一）推荐参评青海新闻奖作品报送具体要求

报送单位须填报《青海新闻奖报送作品目录》（见附件6）。

各参评作品及参评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项目作品的材料制作要求如下：

1. 广播作品复制成WAV或MP3格式文件，拷贝至U盘。每件作品须报送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推荐表一式15套，每套参评作品由1份文字稿和1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2. 电视作品复制成 AVI 或 MP4 格式文件，拷贝至 U 盘。每件作品须报送作品文字稿（含电子版）、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参评作品由 1 份文字稿和 1 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3. 广播、电视作品报送 2 份音视频播出内容完整的文字稿和 1 份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件，不得重新修改、编排、制作，一经发现，不予评选。

4. 音视频新闻现场访谈、音视频新闻直播、广播电视新闻编排 3 项参评作品，各报送 1 套完整材料，拷贝至 U 盘。同时报送 2000 字以内作品简介（含电子版）、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参评作品由 1 件作品简介和 1 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5. 报刊通讯社作品须报送参评作品和推荐表一式 15 套，每套参评作品由 1 份作品（含电子版）和 1 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须报送 2 份刊登作品的完整样报原件（注意转版）和清晰复印件。

其中，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类参评作品，须报送 3 件代表作（从开始、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件）文字稿（含电子版），并附系列报道作品完整目录和 1000 字以内的内容简介。

6. 媒体融合参评作品填报的《参评作品推荐表》以及申报材料按照另发的《关于评选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媒体融合奖和新媒体新闻专栏的通知》相关要求报送。

7. 新闻业务研究报送参评作品和推荐表一式15套，每套由1份刊发原文的复印件、同期刊物全部目录页（图书目录页）、版权页的复印件和1份推荐表组成并装订在一起。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2份完整样刊。

8. 新闻版面报送1份原样报和1份推荐表并装订在一起。

9.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评作品填报的《参评作品推荐表》以及申报材料按照另发的《关于评选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奖的通知》相关要求报送。

（二）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作品报送具体要求

1. 每件参评作品须填写并申报《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可在中国记协网下载）。

报送单位必须对所填报信息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由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后，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 参评作品原件和复制件。

（1）报纸作品提交2份刊登作品的完整版面样报（作品所在版面即可，注意转版），和2份作品的清晰复印件。

（2）通讯社作品提交2份打印稿和1份媒体采用样品。（参照报纸、广播、电视作品提交材料要求）

（3）广播、电视作品提交2份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和1份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件。

文字稿：要求同原播出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

原版播出作品指通过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播出的作品原件，是提交审核委员、评委的听看材料，请报送完整且未经切割的高清晰音视频文件。广播作品复制为 WAV 或 MP3 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 AVI 或 MP4 格式文件。

复制时不得对原版播出作品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

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

(4) 参评通讯与深度报道，新闻专题的系列（连续）报道报送代表作。

把整组报道划分为开头、中间和结尾 3 个阶段，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 1 篇，共 3 篇为代表作；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 3 篇代表作。分别按照文字、广播、电视作品制作要求提交样报和复制件。广播电视音视频文件必须在所复制的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如“广播系列 两岸退役飞行员首次同飞蓝天 代表作 1”。

(5) 新闻业务研究提交 2 份作品刊发页的复印件和 1 份完整样刊。

(6)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材料根据作品类别、体裁按照上述项目报送要求制作。此外，必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对不能

提供的不予评选。

(7) 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原文稿后附2份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的，不予评选。

三、纸质材料装订顺序

《推荐表》、文字材料（作品复印件或文字稿打印件）、样报（刊）。

四、网络公示的参评材料电子版及制作要求

1. 文字材料按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流程填报。
2. 新闻版面、摄影参评作品制作成像素为1422×800至3558×2490之间，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
3. 广播作品制作成128k码率的WMA格式音频文件。
4. 电视作品制作成1000k码率，4：3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640×480像素的MP4格式视频文件。

因中国记协新闻评奖系统限制，如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超过500MB，请切分成多个文件按顺序上传。

五、各项目报送单位及截止时间

1.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号（青海日报社6楼）

电 话：0971—8457867 13519711013

联系人：郭珊珊

2. 青海省广播电视协会办公室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48号（省广电协会7楼）

电 话：0971—6329046 18097209700

联系人：马艺嘉

3. 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6号4号楼7楼

(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电 话：0971—8482872 15297013420

联系人：马振龙

4. 青海广播电视台安多卫视总编室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81号

电 话：0971—6329623 13897417273

联系人：索南仁青

项目	单位	截止时间
广播电视综合类	青海省广播电视协会	3月10日
音视频新闻访谈、音视频新闻直播、广播电视新闻编排		
报刊综合类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闻业务研究、新闻专栏、新闻版面、新闻摄影、副刊		
媒体融合和新媒体新闻专栏	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	青海广播电视台 安多卫视总编室	3月20日

附件4

各奖项参评作品数额分配

一、报刊通讯社综合类数额分配表

单位	项目	数额（件）
青海日报	消息、 言论、 通讯、 系列报道 和连续 报道	16
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		8
人民日报青海分社、新华社青海分社		8
青海法治报、海东日报、海西州融媒体中心、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青海石油报、油城电视报		8
青海《党的生活》杂志社、青海藏文科技报、海南报、祁连山报、玉树州融媒体中心、果洛报、黄南报		6
其他中央驻青新闻单位		2

二、新闻业务研究参评作品报送数量不作限制

三、新闻专栏数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参评项目	数额（件）
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西宁广播电视台	新闻专栏	2
青海法治报、青海藏文科技报、海东日报、海西州融媒体中心、青海石油报、油城电视报、海南报、祁连山报、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玉树州融媒体中心、果洛报、黄南报、海东广播电视台、青海油田电视台、海南州广播电视台、海北州广播电视台、果洛州广播电视台、黄南州广播电视台，各县级广播电视台		1

四、新闻版面数额分配表

单位	项目	数额（件）
青海日报	报纸版面	6
西宁晚报、西海都市报		5
青海法治报、青海藏文科技报、海东日报、海西州融媒体中心、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青海石油报、油城电视报、海南报、祁连山报、玉树州融媒体中心、果洛报、黄南报		3

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数额分配表

单位	项目	数额（件）
青海广播电视台	消息、评论、通讯、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节目、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6
青海法治报藏文版		6
青海藏文报		6
青海藏文科技报		6
省内其他媒体藏文版		2

青海新闻奖推荐参评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	责编	体裁	刊(播)发 时间	刊(播)发 媒体	报送单位	
1								
2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报送 单位 意见</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div> </div>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地 址			邮 编					

附件6

各奖项参评作品推荐表

1. 青海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体裁	字数		
		编辑				
作者 (主创人员)			刊播单位			
原创单位			刊播日期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新媒体作品 填报网址						
采编过程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初评评语 (推荐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邮箱		手机		
地 址				邮编		

2. 青海新闻奖音视频新闻访谈、音视频新闻直播、广播电视新闻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标题	参评项目		
	体裁		
	语种		
播出频率 (道)	播出单位		
刊播栏目			
播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作者 (主创人员)	编辑		
	时长		
新媒体作品 填报网址			
作品简介			
推荐理由			
初评评语 (推荐理由)	(盖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 箱	邮 编		
地 址			

附件7

参评作品推荐表填报说明

一、作品标题：应与刊播作品一致，有副标题、肩题等形式标题的作品，填报主标题。

二、参评项目：按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新修订稿）“评选项目”所列，清晰规范填写所参评项目。

三、体裁：参评专门奖项的作品在本栏内填写作品体裁。

四、语种：作品为中文以外的语言文字，应填报语种。

五、作者、编辑：严格按本规定填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姓名。按“集体”申报的，应附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六、原创单位、刊播单位：填报新闻单位名称，不包括内设部门、频道、频率等。

七、刊播版面（名称和版次）：报纸作品填写版面名称和版次；广播、电视作品填报栏目或专题节目名称；通讯社、期刊作品可不填报；新媒体作品填报发布平台名称、账号等。

八、刊播日期：报纸作品填报见报日期；通讯社作品填报发稿日期；广播、电视作品填报播出日期和时间；期刊作品填报年度刊期；新媒体作品填报发布日期和时间。

九、新媒体作品填报网址：扫描二维码后，填写显示出的网址。

十、作品简介（采编过程）：择要填报。同时填报全媒体采编制、发布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字数不得超过500字（以Word字数统计为准，下同）。

十一、社会效果：择要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字数不超过500字。

参评国际传播的，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网络转载的，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十二、推荐理由：报送单位填报初评委员会对作品的推荐理由。自荐、他荐参评的，由推荐人填写。

十三、审核单位意见：自荐、他荐参评的，由本单位所在报送单位对作品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业务水平，以及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经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8

青海新闻奖系列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体裁	字数/时长	刊播日期	刊播版面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
2. 填报作品按发表时间排序。
3. 3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字样。
4. 广播、电视作品在“刊播日期”栏内填报播出日期及时间；在“刊播版面”栏内填报作品刊播频道、频率和栏目名称。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的《 》作品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抄送：省委宣传部新闻处、青海省广播电视协会，青海省互联网新闻中心。

王大南同志，徐信阁、冯庆一同志，省记协主席、各副主席，存档。